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6號、第4237號、第6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金龍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余金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前往南投縣○○鎮○○路000號大臺中五金百貨竹山店（下稱五金百貨），徒手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離去。

(二)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前往南投縣○○鎮○○路00號工寮，徒手竊取張朝明所有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離去。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地，竊取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白鐵製後背農藥桶1個，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去五金百貨，我有消費買袋子，另外我要去看該店店長，我想要追求她；我只有撿農藥桶而已，而且我走到那邊需要走7.8公

01 里，其他東西我一個人怎麼拿等語，經查：

02 (一)證人李珏慧於警詢中證稱：於113年4月25日20時左右，員工
03 覺得店內商品短缺，發覺有人偷竊，我就調閱監視器，發現
04 於113年4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之間陸續有人從店內竊取商
05 品，而且都是同一個人，他先從貨架上拿取商品，趁沒人發
06 現再放入隨身的包包內，有時候會趁監視器死角將東西放入
07 包包內，我認識他，他留下的會員資料名字叫余金龍等語
08 (警卷第33-34頁)，參以該店店內於上開案發時間所調閱
09 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4056號卷第59-74
10 頁、113年度偵字第4237號卷第45-50頁)所示，確實有一名
11 頭戴鴨舌帽之男子肩背提袋進入店內後，進入各該走道內搜
12 尋物品，並且伸手拿取貨架上之物品，且經本院提示113年4
13 月18日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供被告辨認，被告亦坦認係其
14 本人(本院卷第47頁)，是堪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15 之時間，前往五金百貨店內，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
16 物品。

17 (二)另警方於113年5月8日16時30分前往被告之住處時，於門前
18 庭院地上發覺張朝明遭竊之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物品，經
19 證人即被害人張朝明指認後領回等情，經證人張朝明於警詢
20 中證述明確(113年度偵字第6680號卷第9-11頁)，並有贓
21 物認領保管單以及查獲現場照片(113年度偵字第6680號卷
22 第19、21-29頁)附卷可憑，且證人張朝明復證稱：我認識
23 被告，我們以前同是鯉魚里里民，他都稱呼所叔等語(113
24 年度偵字第6680號卷第2頁)，足認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6所
25 示之時地竊取所示之物品。

26 (三)被告雖辯解如前，然被告僅有於113年4月22日前往五金百貨
27 消費芋頭牛奶5瓶、木瓜牛奶6瓶、韋恩咖啡6罐、葡萄酒6
28 罐、老花眼鏡2支，並無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電池等物，且
29 其在五金百貨內竊取之物品體積不大，被告又有攜帶購物袋
30 進入店內，自係將該等物品放入其自備之購物袋內攜帶而出
31 而不易遭人察覺；又被告辯稱其撿拾之農藥桶很破舊，其係

01 檢拾回收等語，然該農藥桶等物，係放置在張朝明自家之工
02 寮後方，並非隨意棄置在路邊，被告辯解已不可採，又被告
03 既已坦認竊取張朝明所有之農藥桶1個，而其他之刀具、水
04 桶係連同該農藥桶一併遭竊，且經警方帶同被害人張朝明共
05 同於113年5月8日18時許至被告住處查獲，可見被告竊取農
06 藥桶外，亦竊取紅色水桶、刀架、鋤頭及柴刀等物，是被告
07 上開所辯，均無從採信。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09 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2 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3 論併罰。

14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39號裁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109年4月14日入監執行，於11
16 1年2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前案所犯均為竊盜罪，其
19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認其對刑
20 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2 責之虞，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竊取物品之價
24 值雖非高，然尚未賠償予告訴人李珏慧，幸被害人張朝明遭
25 竊之物品業已尋回，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國小肄業、從
26 事水力發電、月薪新臺幣5、6萬元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
27 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斟酌
28 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動機及態樣均屬雷同，且侵害均為他
29 人之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30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另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1 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而附表一編號6所示物品，業已返還被害人，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李育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時間	竊得物品	價值 (新臺幣)
1	113年4月18日 20時25分許	松威USB調焦LED頭燈1個 松威感應調光LED頭燈1個 松威USB充電式LED頭燈1個 松威充電調光LED頭燈1個 松威LED USB手電筒(B28) 1個 松威可調光LED手電筒3個 耐嘉充電高亮頭燈(721) 2個	1萬2,921元

		耐嘉迷你LED變焦手電筒1個 耐嘉磁吸充電P70手電筒1個 向聯專利晶片變焦手電筒2個 淨男洗髮1200冰薄荷2罐 CLARE白金鋼萬用刀5把 CLARE白金鋼料理刀2把 OPP膠2" 4.8*45M 6入 1捲 3M113泡棉膠2.4*5M 3捲 樂司47#307磨泥器小1個 金頂經典電池3號12入1卡 金頂經典電池4號8入2卡 Nakay18650鋰電池(2600)2卡 雙槽液晶USB充電器1卡 國際電池鹼EV4號(8+2)1卡 國際電池碳鋅黑1號2入1卡 國際電池鹼EV4號4入1卡	
2	113年4月21日 11時35分許	明橋樟腦油(100mL)3罐 海鯊外掛過濾器(450L)2個	
3	113年4月22日 20時43分許	永備黑金剛3號12入1卡 永備黑金剛4號6+2入1卡 永備黑金剛3號6+2入1卡 向日葵老花眼鏡(190)1副 向日葵太陽眼鏡(290)1副	
4	113年4月24日 19時2分許	LG18650鋰電池(3400)4卡	
5	113年4月29日 18時56分許	膠柄美工刀+3刀片轉式1組 電火布26個1組(442元) 金獎一條根溫熱貼布5個 一條根千金拔精油貼布4個	1,522元
6	113年5月3日 9時許	紅色水桶1個、綠色刀架2個、 白鐵製後背農藥桶1個、鋤頭1 支、柴刀1支	1,66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余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余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余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余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余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余金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續上頁)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